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完成有關配售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約1.9%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配售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成功向一名承配人以每股捷豐家居股份3.2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合共5,322,000股捷豐家居股份，佔捷豐家居已發行股本約1.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扣除配售佣金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劉中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